

#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第7批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做好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371-61738009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2月22日

(上接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14	D410100000000202201040013	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与长椿路交叉口往南走,路两边垃圾成堆,垃圾堆大约有1000米长,长期无人清理,夜间有人多次焚烧垃圾,产生刺激性气味;再往南走500米左右路西,企鵝建材厂,院内有十几家小作坊,卖砂石建材、收废品等,产生的污水直接外排到长椿路上。之前向市督导组反映过后,街道办事处用围挡对长椿路两边的垃圾进行遮挡,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垃圾一直没有清理。企鵝建材厂院内的小作坊在反映后也进行处理过,但是没多长时间就又出现。	中原区	大气水	2022年1月5日、6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2015年铁炉村征迁启动后,由于郑州企鵝粮油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未到期,该企业厂房未拆除,周边已基本征迁完毕,由于征迁后该区域一直未开发,西流湖街道办事处按照郑州市环境攻坚办《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攻坚5个领域分类管理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20〕35号)待建工地需落实“2个百分百”要求,用土工布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并设置围挡。经摸排,未发现焚烧垃圾痕迹。 郑州企鵝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后,将车间对外出租,目前,13个车间已对外出租12间,空闲1间。经逐间排查,具体情况如下:1.南排东一和北排东二车间为郑州市努力搬砖建材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主要用于建材物料存放仓库,车间地面已硬化,目前存放有袋装水泥、大沙;2.南排东二车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林宝玻璃店,主要用于存放玻璃制品,车间地面已硬化;3.南排东三车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金运输服务部,主要用于设备仓储存放,车间地面已硬化;4.南排东四车间为郑州亿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和仓储服务,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内存放有回收的废品,内有两间活动板房,老板夫妇在此居住,场内配有消防设备;5.南排东五车间为郑州郑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内存放有回收的废旧金属,车间内有一间活动板房,场内配有消防设备;6.南排东六、七车间为河南省嘉挺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其他许可项目等,车间内地面已硬化,有一间活动板房,场内堆放有回收的废品,一台吊机用于场内废品规整;7.北排东一车间为河南哇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电动车存放仓库,车间地面已硬化,存放有待销售的电动车和外卖车;8.北排东三车间为郑州颀凯机械设备租赁仓库,仅作为仓储使用,车间地面已硬化,场内有一间活动板房,存放有少量机械配件;9.北排东四车间为河南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等许可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有一间简易板房用于临时休息,场内存放有回收打包的废纸,配有消防设备;10.北排东五车间为平房;11.北排东六车间为河南顺陆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用于塑料垃圾桶存放仓库,车间地面已硬化,场内存放有各类待销售的塑料垃圾桶。 2005年,郑州企鵝粮油机械有限公司与周边企业合资修建有污水管道,并接入化工路污水管网。厂区内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经污水管道排入化工路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一是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对郑州企鵝粮油机械有限公司周边建筑垃圾进行摸排,发现一处清理一处,目前已清理完毕,并重新覆盖。二是对厂区内企业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规范管理,加大保洁力度,保持场内环境整洁有序,坚决杜绝污水直排现象。下一步,中原区将加强巡查,强化日常监管,避免出现类似污染环境问题。	办结	无
15	D410100000000202201040014	郑州市中原区化工路与紫荆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西,郑州三棉纺织有限公司院内废品收购站,加工时噪音扰民,气味难闻,叉车冒黑烟。	中原区	噪音大气	2022年1月5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废品收购站整体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地面进行了硬化,无明显扬尘,有轻微异味,厂区西侧堆放有未经处理的塑料瓶及废纸等回收原材料,厂区东侧存放有经打包处理后的成品。现场有1台叉车、1台分选机、1台打包机,打包机前有污渍残留,叉车悬挂有国三标识牌,现场启动车辆无冒黑烟情况,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排气烟度进行检测,结果合格。经了解,该企业生产时间为8:30—11:30,14:00—18:00,生产时大门关闭,且周边8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部分属实	须水街道办事处要求郑州青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内部管理,对现存废品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确保厂区干净整洁。二是规范作业时段,禁止午间及夜间作业,减少噪音。三是及时对车间洒水降尘,通风换气,保持车间良好卫生环境,清除异味。四是按规范要求使用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油品,定期保养,避免车辆出现冒黑烟情况。下一步,中原区将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办结	无
16	D410100000000202201040015	郑州市经开区潮河街道拓丰祥和居小区2期,小区楼下旁边已经挖好地基准备建加油站,距离居民区过近。举报人希望禁止在小区楼下建加油站。	经开区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5日,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该地块位于潮河办事处经南八路以东、腾达路以南,土地面积3139.59平方米,毗邻拓丰祥和居2期住宅小区。目前,该地块现状为地面清表状态,尚未进行地基开挖及后续建设工作。 经调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材料,根据2012年11月批复的《滨河国际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加油加气站用地,相邻宗地为居住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区投资促进局2021年11月17日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招拍挂公告信息向郑州市商务局上报行业发展规划请示,市商务局于2021年12月14日在《郑州日报》对该位置成品油行业2021年度发展规划进行了公示。该地块挂牌后于2021年12月20日由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竞拍获得。该地块根据前期规划拟进行加油加气站建设。该加油加气站相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属实	近些年在城市规划实施中,加油加气站、垃圾中转站、变电站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地难,邻避现象日益增多,市民在享受发展成果的同时,又不愿意让公共服务设施修在自己家门口。加油加气站是城市生活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公共配套设施,经开区加油难现象十分突出,希望居民从城市发展的全局出发,理解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时,成品油零售是一个非常成熟和发达的商贸业态,国家对加油加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有非常完善的监管体系,能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该项目下步建设中,经开区将从加强监管。该项目在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与拓丰祥和居小区2期住宅建筑物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规定,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建设;同时,充分考虑居民诉求,在后期建筑审批时,采取增加储油罐与建筑物退让距离、优化出入口设置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办结	无
17	D410100000000202201040016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107国道旁边村牌往西走50米再往北走200米,村支部书记冯万松在移动塔旁边建了三个厂,分别是做纸盒的、做辣条的、做辣条的、做辣条的,无环保手续。2021年6月21日有人在冯寺水库旁边私藏甲胺磷酸泄露,造成两人死亡,当时村里处理了很多人,唯独冯万松没有得到任何处理,举报人怀疑村里有保护伞。	新郑市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到现场进行核查: 1.关于“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冯寺村107国道旁边村牌往西走50米再往北走200米,村支部书记冯万松在移动塔旁边建了三个厂,分别是做纸盒的、做辣条的、做辣条的,无环保手续”的情况 现场核查时,标牌加工点未生产,现场有2台剪板机、3台冲床、3台刻字机,车间内存放有部分原料和成品;一次性口杯加工点未生产,现场有8台一次性口杯机,车间内存放有部分产品。该标牌加工点和一次性口杯加工点不符合规划要求,没有办理相关手续。 新郑市鑫欣食品有限公司未生产,该公司于2012年5月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审〔2012〕21号,于2016年9月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新环验〔2016〕38号。 2.关于“2021年6月21日有人在冯寺水库旁边私藏甲胺磷酸泄露,造成两人死亡,当时村里处理了很多人,唯独冯万松没有得到任何处理,举报人怀疑村里有保护伞”的情况 新郑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在查处新郑市郭店镇“6·21”事件时,发现郭店镇冯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冯万松作为主要负责人存在工作严重失职失责,同时,发现其涉嫌其他违纪行为,已经被新郑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其违纪问题已移送相关单位,调查处理结果随后公布。	部分属实	2022年1月6日,标牌加工点和一次性口杯加工点不符合规划要求,没有办理相关手续,郭店镇政府当日对其下达限期取缔通知单,责令其自行拆除。截至目前,标牌加工点机器设备拆除到位,部分原料和产品因疫情原因,暂就地存放;一次性口杯加工点生产设备、原料和产品清理到位。 下一步,新郑市将加大监管巡查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办结	1.郭店镇冯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冯万松先期已被新郑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本次违纪问题移送相关科室,不再对其进行立案审查。 2.郭店镇纪委给予冯寺村党支部书记冯永超全镇通报批评处理。
18	X410100000000202201040001	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境内312炎黄快速路与广惠街交叉口往南500米处(连霍高速北侧)近1公里道路未修通,前期路政部门路基已平整,近期当地村组干部与不法人员相互勾结,牟取暴利,在此处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积如山,致使村庄道路和庄稼受损严重,污染环境。	中牟县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5日,中牟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 (一)近期当地村组干部与不法人员相互勾结,牟取暴利的情况 经走访了解,未发现村组干部存在与不法人员相互勾结,牟取暴利情况。此举报不属实。 (二)在此处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积如山,致使村庄道路和庄稼受损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 经现场查看,举报的位置及周边土地平整,道路通畅,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积以及庄稼受损的情况。 由于此地段土地于2017年完成征收,至今项目未开工,也没有施工单位进场。但由于日常巡查力度不够,以往存在周边居民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的情况。中牟县万滩镇在巡查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对垃圾进行清运。同时,为防止再有偷倒垃圾的情况发生,现场也安装了监控设备,加强对该地块的管控。此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中牟县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加强自我约束,减少自我不良行为给居民生活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的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办结	无

(下转十四版)